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全利農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昱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14年2月24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4年2月25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嗣聲請人於114年5月27日提出本件聲請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上開支票，亦無人提出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法院網路公告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5月25日屆滿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孟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發 票 日 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001	力漢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沈春 暉	全利農工 企業有限 公司	第一銀行路 竹分行	73030052668	1,917,000元	114年3月16日	LI7320488
002	力漢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沈春 暉	全利農工 企業有限 公司	第一銀行路 竹分行	73030052668	2,056,800元	114年2月16日	LI7320396